



# 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2

## 實習手冊

- 一、 目的
- 二、 2022年度實習計劃
- 三、 申請程序
- 四、 甄選程序
- 五、 實習生的責任
- 六、 實習津貼及保險
- 七、 保密義務



## 一、目的

- 澳門金融學會聯同本地銀行、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及高等院校，為就讀於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高校，並為澳門居民的大學生，提供暑期在澳門金融機構實習的機會；
- 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（Summer Internship Program, SIP），旨在透過在金融機構各部門的學徒實習計劃，為大學生提供一個獨特的學習機會。透過不同的實習崗位，大學生可認識各類金融及/或保險產品，以及金融機構的其他業務，藉此讓大學生對金融業務、行業前景有更深入的瞭解，從而可提前做好職涯規劃。

## 二、2022 年度實習計劃

2022年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（SIP）如下：

### I. 銀行領域

- A. 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  
FinTech Career Accelerator Scheme (FCAS)
- B. 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 
Pilot Apprenticeship Program for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
- C. 銀行業務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 
Pilot Apprenticeship Program for Banking Operations
- D. 融資租賃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 
Pilot Apprenticeship Program for Financial Leasing
- E. 財務風險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 
Pilot Apprenticeship Program for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

### II. 保險領域

- F. 人壽保險業務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 
Pilot Apprenticeship Program for Life Insurance Operations
- G. 非人壽保險業務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 
Pilot Apprenticeship Program for Non-Life Insurance Operations
- H. 私人退休基金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 
Pilot Apprenticeship Program for Private Pension Funds

**實習期：**獲錄取的實習生將參與為期 6 星期的實習，具體開展日期待定。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### 3.1 申請對象

- 申請者必須為年滿18歲的澳門居民；及
- 就讀於本澳或澳門以外地區高校，修讀一至三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大學



生，大學二年級學生將會被優先考慮。

### 3.2 申請文件

如欲參加本會組織的暑期實習計劃，申請者可於本會網站（[www.ifs.org.mo](http://www.ifs.org.mo)）下載“實習申請表”及“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”。所需提交的申請文件如下：

- i) 實習申請表
- ii) 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- iii)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- iv) 學生證副本
- v) 學術成績單副本
- vi) 個人履歷

申請者可透過以下任一途徑遞交所需文件：

- 親臨澳門金融學會（地址：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-B號，東曦閣大廈地下）；
- 郵寄（地址同上）；
- 電郵（電郵地址：[sip@ifs.org.mo](mailto:sip@ifs.org.mo)）。

申請者如屬親臨遞交或郵寄申請，信封面應註明<申請2022年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>；如屬電郵申請，應掃描所有文件，電郵標題為“申請2022年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”，本會有權要求申請者出示電郵提交的文件正本以供核實

### 3.3 報名期限

2022年大學生暑期實習計劃的報名期限，由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5月3日為止。親臨遞交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；郵寄申請以信封面郵局印章標示日期為準；電郵申請則以發送電郵日期為準。

## 四、甄選程序

- 本會將按照申請者在申請表上所填寫的意願，將申請者的資料轉交予相應的實習機構；如未有選擇意願，將由本會作出安排；
- 實習機構將直接通知申請者進行面試，因應部分實習機構的要求，申請者可能需要填寫其它表格或補充其他資料；
- 如申請者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收到面試通知，則視為是次實習申請不成功。

## 五、實習生的責任

- 實習生須與實習機構簽訂《暑期實習協議》，實習期間的工作指導由實習機構安排。
-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的政策、規章制度、內部規定及行為守則，以及本會實習手冊的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，自願接受實習機構及本會的處分。



- 實習生應積極、認真、勤奮地按實習機構及本會的要求完成整個實習計劃，尤其須滿足實習時間的規定。
- 若實習生的出勤率沒有達到百分之八十（80%），則視為沒有完成實習計劃。對於沒有完成實習計劃的實習生，不會獲頒發實習證書，亦不會獲參加本會在未來兩年內的任何實習計劃。
- 實習生在完成實習後，需由參與的實習機構進行評核。
- 在實習期結束後的30天內，實習生需向本會提交自我評核報告（有關表格可於本會網站下載），方可獲頒發實習證書。

## 六、實習津貼及保險

- 實習計劃以教育實踐為目的，旨在讓實習生學習及瞭解實習機構的業務。
- 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並無僱傭及勞動合同關係，不會保證實習期後的獲聘機會。
- 實習生在成功完成實習後，將獲得由實習機構支付的實習津貼，最多為10,000.00澳門元。
- 如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病缺勤，必須提交由澳門註冊醫生或醫院發出的病假證明。
- 對於實習期間的任何缺勤，實習津貼將被相應扣減每天300.00澳門元。
- 本會將統一為實習生購買個人意外保險。

## 七、保密義務

實習生清楚明白及承諾，不論在實習期間及以後，均須嚴格履行《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第78條“職業保密”的各項義務，遵守實習機構的保密規定，對凡屬實習機構包括但不限於：客戶資料、客戶名單、業務數據、文件檔案及資訊系統等，不得洩露，否則須承擔澳門《刑法典》189條（違反保密）和190條（不當利用秘密）規定的刑事責任。